

南通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次会议文件（七）

关于南通市 2021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南通市第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会议上

南通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市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市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0.2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46.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27.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2.6 亿元、调入资金 319.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5 亿元，收入总计 1490.6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2.2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40.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7 亿元、调出资金 0.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6 亿元，支出总计 1436.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4.2 亿元。见附表 1、2。

2.市级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含市本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4.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1.1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19.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4.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6.2 亿元、调入资金 31.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1 亿元，收入总计 461.1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0.6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79.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81.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6.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7 亿元，支出总计 445.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6 亿元。见附表 5、6。

3.市级财政体制结算情况

省与市级财政体制结算后，市级当年体制分成财力为 188 亿元，加上年结余、上级核拨专款、调入资金等，市级剔除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后的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283.3 亿元，安排总支出预算 256.6 亿元，当年支出 240.6 亿元，未完项目结转下年支出 16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见附表 9。

市与区财政体制结算后，市本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体制分成财力分别为 127.1 亿元、36.1 亿元、10.7 亿元、14.1 亿元，加上年结余、上级核拨专款、调入资金等，市本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剔除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后的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分别为 204.6 亿元、46.3 亿元、12.4

亿元、20亿元。

4.市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省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11.1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35.7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3.8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1.6亿元),增长42.7%,主要是社保基金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上级补助增加。

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支出81.8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23.2亿元,一般转移支付支出21.7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36.9亿元。

5.预备费使用情况

市级预备费2.8亿元,当年安排支出1.9亿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风雹专项救灾等支出,其余0.9亿元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35.6亿元,当年补充26.7亿元,当年动用33.1亿元,年末余额29.2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市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441.8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1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78.3亿元、上年结余收入97.1亿元、调入资金12.1亿元,收入总计1830.4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31.4亿元,加上调出资金227.8亿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6.5 亿元，支出总计 1705.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24.7 亿元。见附表 15、16。

2. 市级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1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9.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3.7 亿元、调入资金 10.2 亿元，收入总计 563.2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8.4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35.8 亿元、调出资金 29.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8.8 亿元，支出总计 512.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1.1 亿元。见附表 17、18。

3. 市级财政体制结算情况

省与市级财政体制结算后，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体制分成财力为 412 亿元，加上年结余、上级核拨专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等，市级政府性基金总财力为 488.6 亿元，统筹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29.1 亿元；安排总支出预算 459.5 亿元，当年支出 408.4 亿元，未完项目结转下年支出 51.1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见附表 20。

市与区财政体制结算后，市本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体制分成财力分别为 261.6 亿元、31.5 亿元、34.8 亿元、84.1 亿元，加上年结余、上级核拨专款、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等，市本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

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分别为 328.7 亿元、37 亿元、34.6 亿元、88.3 亿元。

4. 市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省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0.6 亿元，下降 96.7%，主要是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等收入减少。

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35.8 亿元，增长 38.9%，主要是江海大道东延补助、拆迁安置包干费等增加。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市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32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及上级补助收入 0.03 亿元，收入总计 5.35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0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3.50 亿元，支出总计 5.30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0.05 亿元。见附表 23、24。

2. 市级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4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及上级补助收入 0.02 亿元，收入总计 2.46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5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和补助下级支出 0.97 亿元，支出总计 2.4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0.04 亿元。见附表 25、26。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市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46.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2 亿元、转移收入 3.7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388.9 亿元，收入总计 739.6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31.7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4 亿元、转移支出 2.9 亿元，支出总计 335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404.6 亿元。见附表 30、31。

2.市级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13.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1 亿元、转移收入 1.3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214.8 亿元，收入总计 429.5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10.6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 0.2 亿元、转移支出 0.8 亿元，支出总计 211.6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217.9 亿元。见附表 32、23。

(五)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30.3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 186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72.2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 790.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58.1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 1072 亿元。

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98.9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 44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9.6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 109.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69.3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 334.4 亿元。

2.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情况

全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17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4.9 亿元，专项债券 164.6 亿元。市级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7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1 亿元，专项债券 65.2 亿元。

市级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北沿江高铁、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洋吕铁路、绕城高速、南通港通州湾港区三港池 1#-3#码头、虹桥路综合改造、田家炳中学(高中部)、通州湾人民医院、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整体迁建等项目。

3.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情况

全市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226.0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12.3 亿元, 专项债券 113.7 亿元。

市级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34.3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券 9.8 亿元, 专项债券 24.5 亿元, 均用于偿还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

二、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7463 万元, 下降 2.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17 万元, 增长 13.3%; 公务接待费 1176 万元, 下降 5.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270 万元, 下降 1.8%。见附表 11。

三、2021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

(一) 部门决算

年初,市本级部门预算安排 73.4 亿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 ①初中一体化办学, 安排上划学校下半年经费 2.7 亿元; ②政府专项资金、其他专项资金下达部门预算单位 18.6 亿元, 用于智慧城市和信息化建设等; ③省下专款、动用部分政府性基金等并入部门预算 8.0 亿元, 其中省下专款 6.7 亿元、政府性基金等 1.3 亿元; ④上年结转 1.0 亿元; ⑤追加安排 4.4 亿元; ⑥学校

等单位财政专户指标追加 2.8 亿元；上述总计调增预算 37.5 亿元，年终清理收回部门预算单位结余结转 4.2 亿元，净调增预算 33.3 亿元，市本级部门总支出预算为 106.7 亿元。

市本级部门决算支出 106.7 亿元，其中：①用于人员工资及机构运行的基本支出 74 亿元，占支出总额的 69.3%；②用于项目支出 32.7 亿元，占支出总额的 30.7%。

（二）政府专项资金决算

市本级政府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36 亿元，支出 31.8 亿元，占预算的 88.5%。见附表 10。

1.发展类专项资金支出 21.1 亿元，占预算的 89.7%。其中：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出 7.5 亿元；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5.1 亿元；产业发展基金 4.4 亿元；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4 亿元；宣传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0.9 亿元；生态建设专项资金支出 0.8 亿元。发展类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较快，加快了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了经济加快转型升级，充分发挥了财政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2.民生类专项资金支出 9.6 亿元，占预算的 91.7%。其中：医疗卫生专项资金支出 3.9 亿元；教育体育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1 亿元；社会保障专项资金支出 2.6 亿元。

3.智慧城市及信息化项目专项资金支出 1.1 亿元，占预算的 57.4%，执行进度较低主要是市域治理二期等项目因投资内容调整，当年未支付。

(三) 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决算情况

1.教育支出当年预算安排 17.1 亿元。加：上年结转 1.2 亿元、上级补助 2.9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1.5 亿元、调入资金 3.5 亿元、动用存量资金安排 1.9 亿元；减：补助下级 2.2 亿元、清理收回结余结转资金 3.7 亿元，总支出预算 22.2 亿元。教育支出 20.3 亿元，占预算的 91.2%，结转下年 1.9 亿元，主要是年底省下达基础教育专项、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以及学校基建等资金结转下年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当年预算安排 9.1 亿元。加：上年结转 0.3 亿元、上级补助 2.5 亿元、动用存量资金安排 0.2 亿元；减：补助下级 1.1 亿元，清理收回结余结转资金 0.1 亿元，总支出预算 10.9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10.8 亿元，占预算的 99%，结转下年 0.1 亿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当年预算安排 17.8 亿元。加：上年结转 1 亿元、上级补助 8.1 亿元、调入资金 0.7 亿元、动用存量资金安排 0.8 亿元；减：补助下级 7.9 亿元、清理收回结余结转资金 2.6 亿元，总支出预算 17.9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亿元，占预算的 94%，结转下年 1.1 亿元，主要是年底省下达退役安置专项及残疾人服务中心基建项目等资金结转下年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当年预算安排 11.3 亿元。加：上年结转 3 亿元、上级补助 8.8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1.3 亿元、动用存量资

金安排 2.7 亿元；减：补助下级 2.5 亿元、清理收回结余结转资金 0.2 亿元，总支出预算 24.4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1.5 亿元，占预算的 88.1%，结转下年 2.9 亿元，主要是年底省下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以及市第二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基建项目等资金结转下年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当年预算安排 18.3 亿元。加：上年结转 0.4 亿元、上级补助 8.8 亿元、调入资金 0.6 亿元、动用存量资金安排 1 亿元；减：补助下级 9.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 亿元，总支出预算 19.1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9.1 亿元，占预算的 100%。

6. 农林水支出当年预算安排 5.1 亿元。加：上年结转 0.4 亿元、上级补助 6 亿元、调入资金 1 亿元、动用存量资金安排 1.5 亿元；减：补助下级 8.6 亿元、清理收回结余结转资金 1.5 亿元，总支出预算 3.9 亿元。农林水支出 3.7 亿元，占预算的 93.7%，结转下年 0.2 亿元，主要是年底省下水利发展、长江禁捕退捕等资金结转下年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当年预算安排 1.6 亿元。加：上年结转 0.2 亿元、上级补助 3 亿元、调入资金 0.6 亿元、动用存量资金 0.7 亿元；减：补助下级 2.8 亿元、清理收回结余结转资金 0.4 亿元，总支出预算 2.9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2.5 亿元，占预算的 83.9%，结转下年 0.4 亿元。

8. 交通运输支出当年预算安排 3.1 亿元。加：上年结转 0.2

亿元、上级补助 10.6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1.1 亿元、动用存量资金安排 0.5 亿元；减：补助下级 1.3 亿元、清理收回结余结转资金 0.1 亿元，总支出预算 14.1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3.4 亿元，占预算的 95.3%，结转下年 0.7 亿元，主要是年底省下交通执法专项和口岸联检基建项目等资金结转下年支出。

（四）重大投资项目决算

市本级重大城建交通项目（总投资额 1 亿元以上）预算安排 65.3 亿元，支出 61.8 亿元，占预算的 94.5%。其中：续建项目 61.1 亿元，占预算的 96.1%；新建项目 0.7 亿元，占预算的 37.2%。

2021 年，市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统筹，有力保障了轨道交通、西站大道、濠河景区提升二期、五山片区等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建设，总体执行进度较快。此外，部分新建项目支出进度较慢，主要是：1.海港引河绿廊工程受征地拆迁等因素影响，尚未开工实施；2.节制闸桥拆建、创新区崇川路东延等项目处于前期手续办理和项目方案研究阶段，滨江景观带配套工程由于片区规划调整，尚未开工实施；3.沪陕高速公路增设南通西站互通工程，拟纳入 G40 东段改扩建工程由省交通控股统筹实施，实施进度迟于预期。

四、财政政策落实和财政改革情况

2021 年，全市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

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市人大提出的相关意见，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强化收入组织、优化支出结构，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实现了“十四五”和现代化建设的良好开局。

(一) 加强收入征管，财政收入总量迈上新台阶

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减税降费、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强化收入目标动态监测，加强财税协同共治，跟踪分析重点税源企业及重大项目进展，在减税降费 72 亿元基础上，全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0.2 亿元，总量迈上 700 亿元新台阶，增长 11.1%，增幅超过全省平均 0.5 个百分点。统筹资金安排，优化支出结构，支持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建设。更加突出“以收定支”原则，持续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把严把紧支出关口，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

(二) 支持科技创新，经济转型升级取得新成效

将科技创新作为财政支持重点，会同市科技局等部门提请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关于促进金融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和“揭榜挂帅”攻坚计划等 11 个具体项目管理办法，市本级兑现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7.5 亿元。产业母基金新增投资南通项目 18 个，新增投资额 9.2 亿元。组建南通科创投资集团，设立南通创新发展基金、天使投资子基金和江海英才天使投资基金，着力

构建全生命周期股权基金支持体系。提请市委出台《关于进一步提升青年和人才友好型城市发展指数的若干政策》，市本级兑现人才专项资金 5.1 亿元，支持人才创新创业。整合完善省、市现有财政金融产品，4 项产品在贷余额 76 亿元，财政放大倍数平均达 18 倍，服务超 5600 户中小微企业。加大上市扶持力度，兑现上市政策奖励 1550 万元，全市新增境内上市公司 11 家，位列全省第三。

（三）强化资金统筹，重大项目建設得到新支撑

围绕构建“一枢纽五城市”，全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为高质量发展赋能加力。助力我市打造现代综合交通枢纽，拓宽资金筹措渠道，通过预算资金安排，争取部省专项补助资金、省级国企投资、政府债券，“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方式吸引社会资本等多种手段，有力保障绕城高速、北沿江高铁、洋吕铁路、通州湾航道、轨道交通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拨付轨道交通工程 45.3 亿元，补助通州区江海大道东延工程 10 亿元，安排小庙洪上延航道、三夹沙南支航道建设资金 4.2 亿元，补助通州湾平海公路工程建设费用 1.6 亿元，安排滨江片区国际街区市政路网基础设施建设 1.1 亿元。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全力推动中天绿色精品钢等项目投产，为后续跨越式增长积蓄强大动能。支持重点城市建设项目开发，助力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主城区形象，实现“旧貌换新颜”。

（四）保障民生福祉，公共服务水平实现新提升

坚持节用裕民，支持共同富裕，全市民生实事项目投入 30.8 亿元。全力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进一步发挥农业担保协同支农作用，为 3300 多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 35 亿元。全市筹集 8.9 亿元疫苗专项资金，持续巩固疫情防控结果。推动社保基金有序征收、平稳运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超额完成省收入计划。全市投入 4.5 亿元就业补助资金，推动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12.4 万人，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保障主城区初中一体化办学和“双减”试点工作，推动一院和附院新院区建设、职大迁建、美术馆及群英馆开馆等普惠性民生工程建设。向上争取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 7.7 亿元。

（五）守牢风险底线，政府债务管理得到新巩固

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以“巩固双降成果、控制债务总量”为重点，抓实隐性债务化解，督促指导各地加大财政资金化债力度，规范化债流程，确保化债质量，全市超额完成化债任务，债务率持续下降。继续压降融资成本，大力清退存量高成本债务，督促各地执行好融资成本控制线，债务平均综合利率进一步下降。强化债务规模管控，严格经营性债务管理，防止经营性债务无序增长。紧抓政策机遇，全力争取债券额度，全市获得新增债券额度 179.5 亿元，居全省前列。用好财政部和省纪委两大监管系统，实时动态监测全口径债务。

（六）深化预算改革，财政管理工作实现新突破

研究制订新一轮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着力激发区域发展

活力，促进市、区协调发展。全面启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高市区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依托系统、优化流程、规范科目，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推行采购意向公开和采购文件公开征询意见，印发负面清单，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建立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协作机制，提升财政监督质效。出台《南通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暂行办法》，推动单位绩效管理意识和资金使用效益“双提升”。

五、落实人大审查意见，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认真贯彻落市委办《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查处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办法》等文件精神和市人大的有关要求，配合人大审查监督工作。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关决议，对人大财经委提出的审查意见，及时组织相关牵头部门逐条研究分析，认真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全面报告落实情况和相关措施。对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建议和提案，深入研究、及时汇报，把代表的真知灼见更好地体现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税改革和财税政策制定中，使财政工作更加贴合民心民意。

（一）“部分收入预算精准度不够，实际完成数与预算调整数差距较大，需进一步增强预算调整的严肃性”问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调整与国家政策、经济发展情况紧密相连，市

财政局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不折不扣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督促各板块加强经济形势研判，强化部门协作，充分征求税务等收入征收部门意见，编准编实年初预算和调整预算，进一步提高收入预测的精准度，缩小执行数与预算调整数的差距。

（二）“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部分项目结转下年支出较多”问题。2021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94.6%，市本级政府专项资金执行率88.5%。市财政进一步强化项目支出进度考核和结果运用，一是将项目支出进度纳入市级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考核，按季度通报执行情况、实施预扣分机制，督促单位及时整改，提高预算执行进度。二是将项目支出进度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指标，采用零基预算，打破项目固有格局，按实际情况安排预算。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紧平衡，个别险种当年赤字、中期平衡压力增长”问题。2021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处于紧平衡状态主要是继续执行阶段性降费率政策导致收入减少，以及人口老龄化、待遇的提高导致支出增加。市财政会同相关部门，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积极采取措施。强化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监测与分析，着力研究社会保险基金特别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可持续运行，探索社会保险基金缺口分级负担办法。建立与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或医保基金支出增长幅度相挂钩的居民医疗保险稳

定增长机制，应对因老龄化等因素给基金带来的支付压力。引导有序就医，助力分级诊疗及压实基金管控主体责任等方式进一步加大管控力度，多管齐下实现医保基金当期收支平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2021年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财政收支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大、隐性债务化解压力较大等问题，全市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

下一步，市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落实各项政策，有效管控重点风险，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一是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大政策宣传、加快实施进度，确保新增批发零售业等7个行业的留抵退税自7月起申请退还。强化财、税、行三部门留抵退税协作机制，积极争取上级往来库款，逐月预拨、滚动清算，确保基层退税所需资金，确保退税资金直达市场主体。落实好特殊困难行业精准帮扶等减税降费措施。**二是加快支出进度提升资金绩效。**贯彻落实我市“稳增长政策50条”“产业发展政策50条”“纾困政策8条”等政策，梳理审核符合政策的项目，简化审核流程，压缩兑现周期，加快支出进度，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提振信心。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按规定收回结余结转资金。优化支出

结构，确保“三保”、疫情防控等重点支出以及重大城建交通项目支出。**三是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硬化预算约束，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切实打破基数依赖和支出固化格局，合理安排项目支出预算。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经市人代会审议通过的预算，严控预算调剂追加。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和预算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深入推进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财政平稳运行。